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107-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107-14号

致：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进行核查与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为“《备忘录1-3号》”）（注：《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3号》现已废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怡亚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怡亚通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怡亚通本次调整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阶段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如下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三）2017年6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2,119,006,1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股利。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 = \max\{P_0 - V, 1\}$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为3.39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为7.22元。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为 3.31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为 7.14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怡亚通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熊 洁

2017年6月7日